

翁源县自然资源局

翁源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听证告知书

翁自然资听告字〔2020〕01号

翁源县铁龙镇龙体村经济联合社、农户和相关权利人：

因城市建设需要，拟征收你单位集体土地 0.3959 公顷，其中建设用地 0.3959 公顷。根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翁源县自然资源局初步拟定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拟逐级上报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

本次征地，拟对征收土地范围涉及被征地农民实施社会保障。翁源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我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工作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10〕41号）、《韶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我市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工作意见的通知》（韶府办〔2013〕208号）等有关规定，拟定了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

根据《国土资源听证规定》（国土资源部令第22号）第十九条，《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劳社部发〔2007〕14号）的规定，在征地补偿安

置方案和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方案报批之前，你们对征地补偿标准、安置方案和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对象、项目、标准以及费用筹集办法等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请你们按照《国土资源听证规定》（国土资源部令第 22 号）和《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劳社部发〔2007〕14 号）的规定，在告知后 5 个工作日内，向翁源县自然资源局（地址：翁源县龙仙镇农林东路一巷二号，邮编：512600，联系人：刘俊秀，联系电话：0751-2836257）书面提出听证申请；逾期未提出的，视作放弃听证。

特此告知。

附件：1. 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

2. 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

翁源县自然资源局

翁源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0 年 2 月 10 日

广东省翁源县自然资源局

韶关市翁源县 2020 年度第三批次城镇建设用 地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

现将我县韶关市翁源县 2020 年度第三批次城镇建设用
地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情况说明如下：

一、征地的基本情况

韶关市翁源县 2020 年度第三批次城镇建设用
地征收翁源县铁龙镇龙体村经济联合社属下的集体土地共 0.3959 公顷，
其中建设用 0.3959 公顷。

一、征地总费用

共计 9.5016 万元，其中土地补偿 9.5016 万元。

二、征地补偿标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广东省实施〈中
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等文的有关规定，征收翁源
县铁龙镇龙体村经济联合社各地类征收的补偿标准如下：

（一）征收十类地类的征地补偿标准为建设用地 24.0000
万元/公顷。

三、补偿费用发放

（一）土地补偿费共 9.5016 万元。先由翁源县自然资源
局监督征地涉及各乡镇人民政府对征地涉及各经济合作社农
民集体进行补偿，然后由镇政府监督分配使用。

(二) 留用地折算货币补偿 3.3264 万元，由翁源县自然资源局监督征地涉及各乡镇人民政府对征地涉及各经济合作社农民集体进行补偿。

翁源县自然资源局
2020 年 2 月 10 日



翁源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韶关市翁源县 2020 年度第三批次城镇建设 用地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

依照《国家劳动保障部、国土资源部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劳社部发〔2007〕14号）、《广东省劳动保障厅、国土资源厅转发劳动保障部、国土资源部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粤劳社发〔2007〕22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我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工作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10〕41号）和《韶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我市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工作意见的通知》（韶府办〔2013〕208号）有关规定精神，拟定韶关市翁源县 2020 年度第三批次城镇建设征地项目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如下：

一、对韶关市翁源县 2020 年度第三批次城镇建设征地涉及的被征地农民实施社会养老保险。

二、纳入本次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的对象人数。经计算，韶关市翁源县 2020 年度第三批次城镇建设征地涉及应参加养老保险

的被征地农民人数为 4 人，其中翁源县铁龙镇龙体村经济联合社 4 人。具体名单经村民大会或村民代表大会讨论，由村委会报镇人民政府初审、并公示 5 个工作日，然后上报县人社部门审核。

三、费用标准。按粤府办〔2010〕41 号文、韶府办〔2013〕208 号文有关规定，被征地农民个人最低缴费标准为每人每月 110 元，缴费年限为 15 年，按个人最低缴费标准缴纳 15 年的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资金为 19800 元。

四、筹资办法。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第四十二条、粤府办〔2010〕41 号文和韶府办〔2013〕208 号文规定，单列计提的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资金列入征地成本。

翁源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0 年 2 月 10 日

